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0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6年06月01日，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沪电股份”）收到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吴礼淦家族于2015年5月14日至2016年06月01日期间，通过其控制的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通过其控制的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5/5/14	6.65	11,000,000	0.66%
	集中竞价交易	2015/5/20	9.47	300,000	0.02%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6/06/01	5.43	5,500,000	0.33%
合计			-	16,800,000	1.00%

注：本公告中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其中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300,000股，共分3次成交，价格区间为9.35（元/股）至9.57（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http://www.cninfo.com.cn>巨潮资讯网）。

自披露上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于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6月1日期间，吴礼淦家族通过其控制的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累计减持了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63,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后，吴礼淦家族通过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及合拍友联有限公司控制沪电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 沪电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 沪电股份权益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	(%)	(股)	(%)
碧景（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411,062,943	24.55%	399,762,943	23.88%
杜昆能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8,745,527	1.12%	13,245,527	0.79%
合拍友联有限公司	31,733,440	1.90%	31,733,440	1.90%
合计	461,541,910	27.57%	444,741,910	26.57%

注：1. 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 上述三家股东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后吴礼淦家族仍控制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44,741,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